

# 天津美术学院文件

津美行发〔2020〕34号

---

## 关于修订《天津美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机关处室、其它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的《天津美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美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学校培养人文厚重、基础扎实、技艺融通、创意活跃、德才兼备的高素质艺术人才培养目标，推进立德树人，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调动学生努力成才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适应学生个性成长，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升本科学生（成人教育学生除外）以及学生班集体、学生团支部、学生宿舍、学生社团等。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及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创新创业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和集体，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奖励主要分为授予荣誉称号和评定奖学金两类。

**第三条** 学生表彰奖励工作是学校学生生活中的大事，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和形象，全校各单位都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每年一度的表彰奖励工作。

表彰奖励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树立榜样、培养典型的原则；
- (三) 注意授奖的覆盖面、调动大多数人积极性的原则；
- (四) 规范管理、维护校级奖励的权威性、严肃性的原则；
- (五) 注重引导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财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以及各二级学院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的奖励评审，颁奖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等。财务处负责奖励金的统一发放。

各二级学院设立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由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奖励的初评和推荐工作，并严格按照学生申报、评审小组审核、公示后，报送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程序进行，具体工作要求参照相关奖项评审文件。

## **第三章 荣誉称号的设置、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五条** 学生荣誉称号的种类

（一）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先进集体和先进集体标兵；文明宿舍和文明宿舍标兵；优秀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标兵；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二）个人荣誉称号分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和自强之星标兵；天美好学生；优秀毕业生和院长奖；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三）临时性荣誉称号。

#### **第六条 “先进集体”、“先进集体标兵”的评选**

（一）“先进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

（1）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全体成员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作弊等违规违纪现象，学习成绩良好；

（2）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能团结、凝聚、引领广大同学，创造性地开展集体活动，能脚踏实地服务奉献广大同学，出色完成集体建设任务，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3）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中开展的各项健康、有益、旨在提高全体成员集体主义思想和综合素质的思想教育、技能锻炼、社会实践、文娱体育等活动，能充分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

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4) 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工作具有创新性和连续性。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工作确实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 (二) 评选范围、比例及奖励办法

(1) 评选范围：成建制的班级或经学校批准注册的正式学生社团。

(2) 评选比例：

① 校级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集体总数的 10%；

② 校级先进集体标兵 10 个，从校级先进集体中选拔产生。

(3) 奖励办法：校级先进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 第七条 “文明宿舍”、“文明宿舍标兵”的评选

(一) “文明宿舍”评选的基本条件

具体参照《天津美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二) 评选范围、比例及奖励办法

(1) 评选范围：全校所有宿舍。

(2) 评选比例：

① 文明宿舍评选比例不超过宿舍总数的 10%；

② 每年评出文明宿舍标兵 10 个，从文明宿舍中选拔产生。

(3) 奖励办法：文明宿舍授予“年度文明宿舍”的荣誉称号

号，文明宿舍标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八条 “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支部标兵”的评选

### （一）“优秀团支部”评选的基本条件

参照《天津美术学院共青团评比表彰条例》。

### （二）评选范围、比例及奖励办法

（1）评选范围：全校各基层团支部、直属团支部。

（2）评选比例：

①校级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10%；

②校级优秀团支部标兵不超过10个，从校级优秀团支部中选拔产生。

（3）奖励办法：校级优秀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标兵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 第九条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评选

### （一）“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评选条件

以当年下发《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表彰工作的安排意见》的要求为准。

### （二）评选范围、比例及奖励办法

（1）评选范围：经校团委认定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2）评选比例：校级优秀团队评选比例不超过团队总数的50%，所有参评校级优秀团队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经立项并结项后方可参加评选。

（3）奖励办法：校级优秀团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条 各项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要求进步；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求实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良好；

(五)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意义的活动，热心社会工作；

(六)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

### (一) 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1) 评选范围：我校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升本学生。

(2) 评选条件：符合基本条件并且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生中具有榜样引领作用，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前茅，且单科成绩均合格。

(3) 评选比例：校级三好学生人数不超过有资格参评学生人数的10%。

### (二) 奖励办法

校级三好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 （一）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1）评选范围：我校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升本学生中的学生干部。

（2）评选条件：符合基本条件并且努力工作，以身作则，在学生中起到很好的表率作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学年学习成绩优良。

（3）评选比例：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在校学生人数的3%，各级学生会的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单列指标，不超过其所在学生会干部总数的5%。

### （二）奖励办法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三条 “十佳大学生”的评选

### （一）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

（1）评选范围：我校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升本学生。

（2）评选条件：获得当年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

（3）评选程序：获得当年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自愿申报，经院系选拔推荐后，校学生处组织校级十佳大学生评审会，最终评选确定获得当年“十佳大学生”



荣誉称号的学生。

## （二）奖励办法

校级十佳大学生由学校奖励每人奖金 3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品。

### 第十四条 “自强之星”、“自强之星标兵”的评选

#### （一）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1）评选范围：我校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升本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评选条件：符合基本条件，家庭贫困，自强自立，德智体全面发展，本学年学习成绩优良且单科成绩均合格。

#### （3）评选比例：

- ①校级自强之星人数不超过在校学生人数的 1%；
- ②校级自强之星标兵 10 名，从校级自强之星中评选产生。

## （二）奖励办法

校级自强之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自强之星标兵由学校奖励每人奖金 5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五条 “天美好学生”评选

#### （一）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1）评选范围：我校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升本学生。

（2）评选条件：符合基本条件，在学习、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得到广大同学认可，尤其是在助人为乐、见义勇

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具有先进典型事迹。

(3) 评选比例：

各单位在充分挖掘具有典型事迹的学生进行推荐，推荐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

(二) 奖励办法

“天美好学生”人物由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一) 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以当年下发的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为准。

(二) 奖励办法

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院长奖”的评选**

(一) 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以当年下发的《天津美术学院“院长奖”评审细则》为准。

(二) 奖励办法

获“院长奖”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

(一) 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1) 评选范围：我校有正式团籍的团员学生和团干部。

(2) 评选条件：参照《天津美术学院共青团评比表彰条例》。

(3) 评选比例：

①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人数不超过在校团员总数的 6%；

②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人数不超过在校团员总数的1%；

## （二）奖励办法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九条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评选

#### （一）“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参照当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表彰工作的安排意见》。

#### （二）评选范围及比例

（1）评选范围：全校所有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

#### （2）评选比例

校级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生总数的1%。

### 第二十条 临时性荣誉称号

如遇特殊情况或根据当年工作安排，可由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设立临时性荣誉称号，分集体称号和个人称号。各二级学院可以自行设立临时性荣誉称号，但必须在学生处备案。各二级学院所设奖励不属于校级表彰奖励，不得与校级表彰奖励冲突和超出校级奖励标准。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设置、评定和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我校的学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天津市、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其中：

（一）国家设立的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

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 天津市设立的奖学金有本科生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三)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学院一等奖学金、本科生学院二等奖学金、本科生学院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

(四) 社会奖学金是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王克昌奖学金、蔡锦奖学金、温莎牛顿之星奖学金、马利奖学金、凤凰画材奖学金、红星宣纸奖学金等。

#### **第二十二条 各项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要求进步；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求实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良好；

(五)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意义的活动，热心社会工作；

(六)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年度不具备参评各类奖学金

的资格：

- (1) 参评年度内出现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未通过的课程；
- (2) 参评年度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 (3) 尚在留校察看期间的；
- (4)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 (5) 大学生义务献血活动中，体检合格拒绝献血者。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定

(一)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是由国家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国家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是由天津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二)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原则上从学院一等奖获奖学生中产生。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带有助学性质，奖励困难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三)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评选名额以当年上级下发的评选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参照《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单独评定。

### 第二十五条 学院奖学金的评定

学院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生的综合性奖学金。

#### （一）评定办法

学院奖学金由个人申报、院系在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基础上进行初评推荐、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 （二）评选具体条件

学院一等奖学金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学院二等奖学金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学院三等奖学金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 （三）评奖比例和奖励额度

评奖比例以我校当年下发奖学金评审通知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学院一等奖学金每人 1800 元，学院二等奖学金每人 1200 元，学院三等奖学金每人 600 元。

#### （四）评选标准

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当年所学课程（具体参见下表 A 栏）成绩平均分、德育综合分和加分项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B	C	D
成绩平均分	德育综合分	加分（根据奖	学生综合

(必修课+限选专业课)*85%	(满分5分,由各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情况给分)	学金附加分实施细则给分,满分10分)	测评成绩
-----------------	-----------------------------------	--------------------	------

D(学生综合测评成绩)=A(成绩平均分)\*85%+B(德育综合分)+C(加分)\*10%;

### 1.德育综合分的计算:

取学生自评、民主评议和院系赋分三部分之和的平均分。

### 2.奖学金加分实施细则

①附加分总分为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同一项目、同类性质重复得奖,取最高分,不累加;

②附加分占总成绩的10%,各项加分需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加分表(后附),由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系团总支、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加分确认。

加分项目		参考分值		
1.在社会或学校内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助人为乐等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群体或个人		10-50分		
2.积极在校内无偿献血者		10分		
3.文体竞赛、专业竞赛获奖者	获奖类别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一等奖	20	10	5
	二等奖	15	8	3
	三等奖	10	5	2
	优秀奖	5	3	1
4.荣获先进个人的称号		20	10	5
5.荣获先进集体的称号		20	10	5
6. 社会职务	1、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校直属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0-25		
	2、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校社团管理中心正副部长、系学生会正副主席、班长、团支书、学生社团负责人	0-15		
	3、系学生会正副部长、校学生会干事、班委中工作表现突出者	0-10		

## 第二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单项奖学金为充分鼓励学生发挥特长、发展个性而设立的奖项。我校现有设立的单项奖学金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尚艺”奖学金。用以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我校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全面提高我校大学生的创新水平、创业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的优秀人才。

### （一）奖项设置

奖学金分为“尚艺创新奖学金”、“尚艺创业奖学金”、“尚



艺创新标兵”、“尚艺创业标兵”四个奖项。创新奖学金授予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创业奖学金授予在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两个奖项不可兼得。“尚艺创新标兵奖”及“尚艺创业标兵奖”从优秀奖中产生，奖金不兼得。

## （二）评选条件及评选范围

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未受过纪律处分，评选学年内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2.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学生均可申报。历年申报且获得奖项的成果，如无重大进展不得重复申报。

3.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尚艺”奖学金的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尚艺创新奖学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参加学科竞赛，成绩优异；作品在国内外重要美术、设计、摄影、书法、实验艺术等展览上获奖及入选；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出版著作（前5位作者）；参加重大科研项目或参与横向科研项目（前5位），作出较大贡献；获得专利；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在全国和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创新组中取得优异成绩。

(2) 尚艺创业奖学金。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创业项目在高校众创空间内运行良好；在各类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国和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组中取得优异成绩。

### (三) 评选比例及奖励额度

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校级创新奖学金、创业奖学金获得者人数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给予每人1200元奖励；每年评选校级创新标兵奖和创业标兵奖各5名，给予每人1800元奖励。奖励名额秉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没有合适人选可以不报。

### (四) 评选程序

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团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进行初审后，按照比例确定候选名单，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复核汇总，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尚艺创新标兵奖和尚艺创业标兵奖，经公示后表彰。

## 第二十七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社会的奖学金，目前天津市设立的社会奖学金有王克昌奖学金，学校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包括红星宣纸

奖学金、青竹画材奖学金、马利奖学金、凤凰画材奖学金等。社会奖学金的管理统一由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管理，社会奖学金的设置、评审参照《天津美术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八条 临时性奖励金**

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设立临时性奖励金。

### **第五章 各类荣誉和奖学金的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九条 关于各类荣誉评选和奖学金评定的说明**

（一）我校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年9-12月进行，荣誉称号的评选时间以评审通知的要求为准。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具体程序以当年下发评选通知为准。

（二）学生个人和集体的荣誉称号、奖学金，由学生或班级代表通过所在二级学院进行申报，二级学院在广泛听取同学、任课教师的意见基础上进行初评、公示，对报送材料汇总审核，由二级学院盖章、院长签字后，将评选材料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汇总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公示，通过后进行表彰。

（三）获得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集体和个人，将由学校颁发证书，发放奖金。学校表彰文件存入学校档案馆，学生所受

各类奖励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四）各类奖励金通过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卡账户的方式进行发放。

### **第三十条 有关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兼得的规定**

（一）同一级别的奖学金不可兼报；

（二）学生所获荣誉称号类奖项的奖励金可与各级各类奖学金兼得；

（三）国家级、市级和学校各类奖学金的奖励金不兼得，荣誉称号兼得；奖励金额按最高项支付；

（四）社会奖学金与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可兼得；

（五）单项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尚艺”奖学金和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可兼报、可兼得。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将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各学院提出申诉，该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各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本学院答复后3天内向学生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已获各种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励金。

**第三十三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各种荣誉称号和奖励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各级各类奖励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如出现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学校下发的比例时，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坚决不允许上报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办法施行之日起，原有文件废止。

---

天津美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